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 ③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

【先秦至隋唐卷】

丛书主编 骆承烈 副主编 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 骆明 王淑臣 光明日报出版社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(三)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

——先秦至隋唐卷

丛书主编：骆承烈
副主编：周海生 骆明
本册主编：骆明 王淑臣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. 上卷, 先秦至隋唐卷 /
骆承烈主编. 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3.12

(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: 3)

ISBN 978-7-5112-4446-8

I. ①历… II. ①骆… III. ①孝—法律—汇编—中国
—先秦时代~隋唐时代 IV. ①B823.1②D923.909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 251991号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——先秦至隋唐卷

丛书主编: 骆承烈 副主编: 周海生 骆 明

本册主编: 骆 明 王淑臣

责任编辑: 毛文丽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装帧设计: 苗 苗

责任印制: 曹 诤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78242 (咨询), 67078870 (发行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 maowenli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: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字 数: 355千字

印 张: 21.5

版 次: 2013年12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4446-8

定 价: 48.00元



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丛书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：李宝库

副 主 任：李成俊 潘剑凯

委 员：（依汉语拼音为序）

高 迟 何 坚 骆 明 骆承烈 骆德民
王淑臣 周海生

总 序

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，占亚洲的一半，占世界的五分之一。2013年，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2亿大关。到本世纪中叶，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，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。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要老，养老问题成为政府与人民共同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。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：“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。”“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。”伦理道德与“孝”密切相关。孔子说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孟子说：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”意思是说，孝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，教育应当从孝开始；一个人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更好地爱国家、爱人民。因此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，应当从孝开始。我国的养老格局是：“居家养老为基础，社区养老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支撑。”目前，我国城镇98%以上的老年人在家中养老，农村则几乎百分之百。试想，如果子女不孝，老年人如何能安享晚年？值得注意的是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大批孔孟之道、市场经济下一些人重利轻义和“四二一”家庭对子女的娇惯等原因，我国孝道的传承出了问题。一些人不懂得孝道和感恩，家庭中不敬老、不养老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屡有发生。孝道，成为解决我国养老问题除发展经济、完善制度之外，必不可少的道德保障。

近年来，按照党的十七大、十八大精神，在多位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孝道，编辑孝道书籍，创作孝道戏剧歌曲，举办世界华人孝道论坛，评选“中华孝亲敬老楷模”和“孝亲敬老之星”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，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。很多中小学校把孝文化引入课堂；很多企业把孝道作为企业文化；很多学术研究机构把传统孝道和时代特点的结合作为重要研究课题。弘扬传统美德孝道，在中华大地上渐成风气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著名儒学专家骆承烈教授，

带领一批年轻人，不辞辛苦，经过七年认真细致的工作，从古代经、史、子、集中，收集了近千万字的资料，本着“去粗存精”的原则，编成了这部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的大书。这批从古籍中广泛撷取的孝文化资料，按照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《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辑释》《历代孝论辑释》《历代孝行辑释》《历代养老文献辑释》《历代童蒙、家训、学规中的孝亲敬老资料》的序列进行编排，并以《天经地义论孝道》的今人文章为开篇，共十二册，约三百六十万字，洋洋洒洒、蔚为大观。

此书的编成，是弘扬传统文化的一件盛事，为学习、研究、传承中华孝道，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。在这些资料中，难免有一些过时的、今天不再适用的内容，但那正是当年历史的真实写照。人们通过这些历史资料，可以看到几千年来，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秀传统是怎样传承的，许多具体事例对今人也会有启发和借鉴。总之，通过批判地继承，沙里淘金，从传统文化中找出孝文化的合理内容，我想，对当今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建设，定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李宝库

2013年4月10日

前言

孝道是伦理道德的基础，由孝敬父母推广到敬重老人，是儒家一贯的主张。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历史，孝道也一直受到重视。自汉代以来，历朝历代都曾颁布过一些孝亲敬老的诏书与法令，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（三）（四）分册就集中展现这方面的内容。

我国先秦时期的儒法两家，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学派。儒家面向现实，在治国上主张仁政德治，用一套伦理道德来教育人民。法家强调耕战，生产发展了，国力雄厚了，军事强大了，才能当上泱泱大国之首。战国末年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曾对儒家进行过激烈的批评，韩非创立理论，李斯具体执行，辅助秦始皇建立了一个多民族的大一统的封建国家。秦帝国建立后，遵循当年法家“以法为教，以吏为师”的遗训，在一定程度上曾起到过巩固新政权的作用，但秦朝的严刑峻法，与人民为敌，二世而亡，说明单凭法治难以持久。汉兴，因连年征战，社会经济凋敝，为了休养生息，暂时采用黄老之术，无为而治。经过百年，国力恢复，经济发达后，汉武帝听信董仲舒的主张，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，还提倡以孝治国，全国上下俨然全被儒家思想笼罩。其实不然，从汉武帝开始，汉朝皇帝从来表面尊儒，实际行法。例如董仲舒本人从来也没被朝廷重用，当年秦朝制定的一些官制、军制及各种律法，基本上都沿用下来，只是作了些修改和补充。法家思想实际上是汉武帝的指导思想。《汉律》的体系是以律、令为主，辅之以科、比。法作为一种法律形式，汉初曾经采用，但不久即被律令所代替。如汉高祖、汉武帝时制定的《谤章》《越官律》《朝律》，主要内容是关于维护皇帝尊严、安全和封建等级制度的规定。同时期，在律之外，又颁布了大量诏令，其效力超过法律。在孝亲敬老方面，在过去的法、律中并无详细记载，无章可循，皇帝为此发布了诏令，便是比法令还要权威的主张。本书所选几百条诏令、法令，都是这些内容。

王莽篡位时打着尊孔复古的旗号，虽倡儒经，实际上对内加重剥削，对外发动战争，导致农民起义。刘秀建立东汉后，名为“还汉室之轻法”，实际上并不轻。三国时，曹操、孙权、诸葛亮各自施行了儒家发展生产、反对豪强的

政策，也少不了各种政策和措施“皆一之于法”“威之以法”。晋律中采用儒家思想很多，但还是重法。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，受汉民族政治制度、法律制度的影响，纷纷进行汉化改革，同时根据儒家经典，模仿汉、魏、晋的法律，也制定了一些法律，如魏孝文帝亲自参与制定法律，还以儒家的慎刑恤刑相标榜，从而出现政治清明、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的局面。

历史上的儒家、法家各有优势。一些统治者，撷取双方优势，定的是法，表现形式却是儒家思想，这一高明的做法具体体现在了历代孝亲敬老的诏令、法则上。

一、孝亲敬老诏令

我国古时就有许多敬老的措施，主要书写在《仪礼》上。《仪礼》亦称“士仪礼”，主要是对士阶层规定的各种礼数。士，作为古代社会中不大不小的阶层，处于不高不低的地位，他们自己讲礼，也帮助各地的君主讲礼。各种礼仪中除对先人、神灵的各种祭礼外，对活在世上的生者，从来提倡敬上、尊老、敬贤。儒家如此，法家也如此。西汉以来，历代统治者奉行外儒内法的政策，在孝亲、尊老、敬老方面又有所发展。

孝亲是孝敬自己的父母，孟子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的主张，是要人们在孝敬自己父母的基础上，孝敬与尊敬天下的老年人。汉武帝时，采用董仲舒的主张，把儒家思想当作主要意识形态，对儒家强调“孝”的伦理观念特别重视。整个汉代朝廷提倡以孝治天下。早在汉文帝时，就曾规定：“年八十以上，赐米人月一石，肉二十斤，酒五斗。其九十以上，又赐帛二匹，絮三斤。”¹武帝时，又扩大范围：“皇帝使谒者赐县三老、孝者帛，人五匹；乡三老、弟者，人三匹；年九十以上及鳏寡孤独帛，人二匹，絮三斤；八十以上，米，人三石。”²东汉刘秀称帝后，第一个诏令便是：“其布告天下，令

1. 汉孝文帝十二年春三月诏。

2. 汉孝武帝元狩元年夏四月诏。

知忠臣、孝子、慈兄、悌弟、薄葬送终之义。”¹终汉两朝，一直提倡孝亲敬老，诏令屡颁，对其先祖定下“以孝治天下”的遗训奉行不怠。

三国时，魏明帝下诏尊奉其祖（武皇帝）、父（文皇帝）是为了“崇孝重本”²。吴大帝孙权在忠孝问题上却有新说法。他也提倡孝亲，认为三年之丧为古制，不能更易。“三年之丧”中，不从孝子之门取用人才。但国家一旦有特殊需要时，也可征用。即“孝服从忠”³。

西晋几个帝王继续提倡孝亲敬老，与汉时一脉相承，也是为了通过提倡孝来巩固他们的统治。石勒入主中原，建立后赵后，也“赐孝悌力田死义之孤，帛各有差，孤老鰥寡谷人三石”，还为此摆三天大宴（“大酺三日”）。前秦苻坚也仿效此法，采取了一些孝敬老人的措施，以邀买民心。

南朝宋文帝刘裕的几个诏令中，除敬孤老外，又多次提到“六疾不能自存者”加以抚恤。⁴古时“六疾”指六种疾病，即：阴淫寒疾，阳淫热疾，风淫末（四肢）疾，雨淫腹疾，晦淫惑疾，明淫心疾。优恤达到生六疾者，已经是政府办的慈善活动了。南齐武帝永明六年的一纸诏书：“吴兴，义兴水潦。被水之乡，赐痼疾笃□二斛，老疾一斛，小□五升。”这种敬老又变成赈灾了。南齐几道诏令，也是这样的内容，说明当时灾情比较严重。南朝最后一个昏庸的皇帝陈后主，也颁诏：“孝悌力田为父母者各赐一级，鰥寡孤独老不能自存者，人谷五斛。”⁵亦不得不做出重视孝悌的样子。

鲜卑族入主中原后，在北方建成的北魏，以及此后的北齐、北周，也都重视孝悌养老一事。魏孝文帝学习中原各国，进行改革前后，多次发布孝亲敬老诏令。刚进行改革后不久，太和五年便“大赦天下”。内容为：“赐孝、悌、力田、孤贫不能自存者，谷帛有差，免官人年老者还其所亲。”⁶后一句值得

1.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正月丙申诏。

2. 魏明帝即位诏。

3. 吴大帝嘉禾六年春正月诏。

4. 宋文帝元嘉十年春正月己未赦天下孤老令。

5. 陈后主至德二年秋七月戊辰太子加元服赐孝弟力田诏。

6. 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二月辛卯诏。

特别注意。古时凡入宫者，终生在皇宫为奴，不得还家。这一诏令使那些年老的官人可以回家照顾年迈的双亲，正是提倡孝道的又一种表现。

在孝文帝的另一份诏书中，则体现出他自己的孝行。出身于少数民族的拓跋宏（改姓后为元宏），少年时就受中原儒家孝道的影响。其父背上生了一个恶疮，御医医治时，愁的是脓挤不出来。少年元宏为尽孝心，趴到父亲背上吮脓，传为佳话。其父早死，未当国君，其祖母冯太后保住他当了国君。元宏对冯太后十分孝顺，冯太后死后一年，元宏心中仍怀念祖母，“毁瘠犹甚”。他对大臣穆亮说：“现在国家风灾、大旱，实在是朕对祖母思念不够造成的。因为天地没被我的哀伤所感动，所以有此灾异……”¹这番言语当然是君主自谦之词，但在国家遇到灾难时，能与自己孝亲、思亲不够联系起来，可见对孝的重视。

隋、唐两朝是我国中世纪建成的两个大帝国。此时国家统一，经济发展，自然也会文化昌明。自汉末、两晋以来，儒生们道德低下，崇尚空谈之风，经隋、唐皇帝的提倡，儒家思想又成为帝国意识形态的主流，在孝亲敬老上自然又有所发展。隋文帝统一后不久，有鉴于连年征战，立国不久，便下诏，要求“武力之子，俱可学文”，“有功之臣，降情文艺。家门子侄，各守一经。”²仁寿三年下诏，称六月十三日是隋文帝自己的生日，这一天令海内各地都要为自己的父亲、母亲断屠，以致全国停止屠宰。即这天都不吃荤菜，不摆宴席，表达对已故父母的哀悼。

唐初李世民治国有方，历史上出现了“贞观之治”。在他多次颁布的诏令中，从各个不同角度体现孝的主张。如贞观三年“太上皇徙居于大安宫”不久，他才到太极殿正式称帝视事，为此“赐孝义之家粟五斛，八十以上二斛，九十以上三斛，百岁加绢二匹，妇人正月以来产子者粟一斛”³。贞观四年，太上皇病了，皇帝“废朝”。“疾愈”后，“赐都督刺史、文武官及民年八十以上、孝子

1. 北魏高祖孝文帝诏。

2. 隋文帝开皇九年夏四月壬戌诏。

3. 唐太宗贞观三年四月戊戌赐孝义高年令。

表门闾者有差”¹。诏令中不但对尽孝者进行表彰，又明令对不孝者加以惩处：

“有不孝者，悖礼乱常，不率法令者，纠而绳之。”²甚至连皇帝祭祀祖先时，也要表彰孝子³，册立太子时，也要优礼孝子。⁴有唐一代十九名君主中，每人均溢一“孝”字。⁵

二、“举孝廉”与“孝弟力田”

孝廉即孝子廉吏，汉武帝元光元年（前134）初令各郡国举孝、廉各一人，后来两者合一，为汉代选官的一种方式。“孝弟力田”也是选拔地方贤人的方式之一。汉惠帝四年，“诏举人孝悌力田者，复其身”。高后（吕后）元年“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”⁶，目的系为了奖掖孝悌德行与努力耕作者。中选者常受赏赐并免除一切徭役。惠帝时规定孝廉者与三老同为掌教化的乡官。汉代其他一些皇帝诏令中，对此也多所涉及。如汉武帝元朔元年下诏就说到各地“兴廉举孝，庶几成风”。诏令各郡国分别举荐，对不举者要治罪。⁷宣帝地节三年，诏令“郡国举孝廉，有行义用于乡里者各一人”⁸。两汉时的各个帝王，都以通儒术、明孝悌为标准选拔人才。如东汉顺帝时诏令郡国举孝廉：“限年四十以上，诸生通章句，文吏能笺奏，乃得应选。其有茂才异行，若颜渊、子奇，不拘年齿。”⁹顺帝时，尚书令黄琼上“孝廉之选，专用儒学，文吏于取士”之义，犹有所遗，乃奏增“孝悌及能从政者”为四科，帝从之。¹⁰朝廷选择人才时，不但要有通儒术的那些学问，还要恭行孝悌这一标准。魏晋南北朝时，举孝廉的

1. 唐太宗贞观四年七月甲戌赐孝义高年令。

2. 京兆、河南、太原劝课农桑旌表孝义令。

3.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赦罪赐高年事。

4. 唐代宗永泰二年春正月乙酉制。

5. 见本书附录一。

6. 汉孝惠帝四年诏。

7. 汉孝武帝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诏。

8. 汉孝章帝地节三年十一月诏。

9. 汉孝顺帝阳嘉元年夏四月诏令。

10. 汉孝顺帝汉安二年十一月诏对。

活动尽管时兴时废，但对孝悌者仍不断肯定与鼓励。魏文帝在网罗人才上，曾下诏规定六条标准：“一曰忠恪匪躬，二曰孝敬尽礼，三曰友于兄弟，四曰洁身劳谦，五曰信义可复，六曰学以为己。”¹此六条内，包括忠、孝、悌、廉、信及修身，综合为儒家要求的标准。日后北方少数族进入中原后建立的政权，有的也仿效汉族举孝廉的方式选拔人才。如后秦姚兴曾“令郡国各岁贡清行孝廉一人”²，北燕冯跋“分遣使者，巡行郡国……孝悌力田闺门和顺者，皆褒显之”³。北魏时孝文帝几次诏令中，对孝廉的范围又予以扩大。如太和十一年下诏：“诸州，乡党之内，推贤而长者，教其里人，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顺、夫和、妻柔、不率长教者，具以名闻。”⁴

隋唐以后，朝廷废九品中正制，改为科举，即用开科取士的方式选拔人才。隋开皇七年（587）设志行修谨、清平干济二科，隋炀帝时始设进士科。唐代除进士科外，又置秀才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诸科，武则天时实行殿试，增设武举。由皇帝特诏举行的为制科。这些名目虽多，但历朝均未忘记以忠孝为主要标志的道德标准。如唐高宗时规定：“每岁明经一准《孝经》《论语》例试于有司，又请子父在为母服三年。”⁵宋人宋敏求编的《唐大诏令集》中有《采访孝悌儒术等诏》《访孝悌德行诏》《孝悌力田不令考试词策诏》等，都将孝悌当作重要的政治标准。

三、养老礼与乡饮酒礼

我国古时从周代开始，就有养老礼和乡饮酒礼。养老礼是国家主持、举办的养老活动，乡饮酒礼则是地方上为尊老敬贤，每年举行的礼仪活动。两汉以后，历代朝廷重用儒家思想，这两种礼仪当然也延续下来。

1. 魏元帝咸熙二年十一月乙未诏。

2. 后秦高祖姚兴举孝廉令。

3. 北燕太祖冯跋举孝廉令。

4.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冬十月荐举孝贤诏。

5. 唐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举明经用《孝经》事。

古时地方上设三老，为掌教化之官。秦置乡三老，汉置县三老，东汉以后又有郡三老、国三老。古时之“三老五更”也是一种荣誉官号。《礼记·乐记》注：“三老五更互言之耳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。”孔颖达《疏》：“三德谓正直、刚、柔。五事谓貌、言、视、听、思也。”即依孔子所说“君子有九思”而来。汉明帝时下诏：“三老、五更皆以二千石禄养终厥身。其赐天下三老酒一石，肉四十斤。”¹《后汉书》之《志》中“礼仪”部分，专列《养三老五更之议》，《通典》之《礼》部分之《嘉礼》内也单列“养老”一条。曹魏高贵乡公甘露三年发出的养老诏书中说：“夫养老兴教，三代所以树风化、垂不朽也。必有三老五更以崇至敬，乞言纳诲，著在惇史。然后六合承流，下观而化。宜妙简德行以充其选。”²明确说出尊敬三老五更的意义在于对社会进行教化。晋武帝泰始六年行乡饮酒之礼，诏曰：“礼仪之废久矣，乃今复讲肆旧典。”³对废弛多年的乡饮酒礼，又恢复强调起来。

繁荣强盛的唐帝国，再一次掀起尊孔崇儒高潮，对京师中太学养老及地方上的乡饮酒礼更加重视。在唐人肖嵩撰的《大唐开元礼》之《嘉礼》中特记《皇帝养老于太学》一章，对皇帝亲自参加的养老礼，作了十分详细的记载，如养老活动前的陈设、銮驾出宫的规定、尊敬老人的具体细节，以及地方上举行乡饮酒礼的各种规定，洋洋万言，十分具体详尽，足见对此事的高度重视。

四、其他孝亲敬老措施

自两汉以来，在尊老敬老方面，除上述内容外，还有许多规定。有时以皇帝的名义颁布，有时以朝廷法令的形式颁布，均为令各地奉行的法则。如汉景帝五年下诏：“年八十以上、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，师、朱儒当鞠系者，颂系之。”⁴对八十以上的老人、八岁以下的儿童及怀孕还没有哺乳的妇女，瞎了

1. 汉孝明帝永平元年十月初壬子初行养老礼。

2. 魏高贵乡公甘露三年秋八月养老诏。

3. 晋武帝泰始六年诏。

4. 汉孝景帝后三年诏。

眼的乐师、侏儒等犯了罪应被惩罚的，应对他们宽容，不要把刑具加到他们身上。同书又记景帝下诏，八十以上的人，如果不是犯了诬告和杀人罪，都不得采用连坐的办法惩罚他们。年未及七岁，与人相斗犯下罪的人，应免其死罪。东汉安帝时又规定：“人从军屯及给军事县官者，大父母死未及三月皆勿徭，令得葬送。”¹

隋唐以后，围绕孝亲敬老，各代还有一些具体措施。如：

1. 税役优恤：《旧唐书》《新唐书》中的《志》之《食货》中，多次记起为了敬老，在纳税服役上对某些人优恤的事。唐代在赋税上有租、调、役、杂徭四种，一般人家“每丁租粟二石……”“若孝子顺孙、义夫节妇，志行闻于乡闾者，州县申省奏闻，而表其门闾，同籍悉免课役。”又记开元二十一年下诏：“十丁以上免二十，五丁以上免一丁，侍丁孝者（丁壮在家孝敬父母者）免徭役。”

2. 致仕终养：致仕就是年老官员离开原有岗位，享受国家一定的待遇。隋大业五年诏中就有：“年七十以上，疾患沉滞，不堪居职，即给赐帛，送还本郡。其官至七品以上者，量给廩，以终厥身。”²贞观二年诏“内外文武群官年高致仕，抗表去职者，参朝之日，宜在本品见任之上。”对于朝内外文武官员年高离职的，上表请休的，在参见朝会中，其位置应列在现任官员之上，以表示对这些人的崇敬。

3. 丧葬孝思：对父母的丧葬，本来是自家的事，但此为有关孝亲敬老大事，朝廷也有时关心。《通典》之《典》中对历代“凶礼”记之颇详，依照古时的规定，唐时也依此执行，在“齐缞三年”“齐缞杖周”“齐缞不杖周”“齐缞五月”“齐缞三月”“小功五月殇”等项目中，对“正服”“加服”“义服”等，都作出严格规定。《旧唐书》记唐高宗显庆二年，上元元年，朝内大臣们均对丧服进行了多次议论，最后的结论是对以前的规定严格遵

1. 汉孝安帝元初三年邓太后诏对。

2. 隋炀帝大业五年冬十月癸亥诏。

守，不得改变。武后主持朝内为三年之丧辩论时，有人主张改变，武后的敕令是：“三年之丧，自非从军更籍者，不得辄奏请起复。”意思是除了服军籍（为国尽忠）的人以外，谁也不许改变。¹

本册引用古籍四十多种，选取自汉至五代的各种诏令三百多则，还附上两三百个以历代帝后及名臣与“孝”有关的谥号，内容较多，限于篇幅，只能选出上述有代表性的诏令律例，仅止一些，已能使人看出我国古时历代帝王对孝亲敬老一事的尊崇。这些做法，虽均为巩固政权之必需，但也符合人间伦常。当我们通过这些内容窥知其代代统治术的同时，也应取其可吸取部分，丰富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。

骆承烈

辛卯秋于孔子故里

1. 唐则天大圣皇帝请父在为母终三年服。

凡 例

1. 本《集成》共十二册，除第一册为今人论文外，其他十一册均依古代孝亲、敬老等内容分类选录，所录文章均剔除愚孝内容。每册所列古籍一般依出现时间的先后排列。每一类中选录的文献亦按照类别和时间顺序排列。第二册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同一书下的序跋归于一书，并依书中前后顺序排列。

2. 为使内容简明，所录文章多有删节，前、后文及其间未选录的内容以“……”表示。

3. 为方便阅读，编者将正文略加分节。

4. 除第一、二册外，其余各册所引古文，每段原文后均附白话译文，译时基本为直译，不好译出的内容适当意译。

5. 选录文章所涉书目及原书作者，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，对其进行必要的介绍。

6. 原文中所遇难解字句、专有名词，多在其后加简明注释。

7. 原文缺字或存疑者以“□”表示。

8. 原书中的异体字、避讳字、讹字均改为规范汉字，不出校，仅有极个别必要的异体字予以保留。

9. 全书均用简化汉字。

目 录

总序 / 李宝库

前言 / 骆承烈

凡例

第一卷 两汉 … 1

一、孝亲养老诏令 … 3

二、举孝廉 … 24

三、法令条文（附：周丧服制度） … 34

四、养老礼与乡饮酒礼（附：三代养老礼） … 42

第二卷 三国两晋 … 47

一、孝亲养老诏令 … 49

二、荐举孝廉 … 56

三、法令条文 … 60

四、养老与乡饮酒礼 … 65

第三卷 南朝 … 67

一、孝亲敬老诏令 … 69

二、荐举孝贤 … 92

三、法令条文 … 95